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卫通、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与内部制度，精准定位监督角色，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效能。监事会始终秉持“忠实勤勉、尽职履责”的职业操守，运用查阅资料、实地调研、专题研讨等多元化监督手段，对公司生产经营全流程、财务状况各环节、重大决策事项全过程，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有效防范了各类经营风险，切实保障了公司运营的合规性与稳健性，充分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总体情况

2024 年，中国卫通扎实履行央企责任。圆满完成以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为代表的重大活动广电安播任务，全力保障抢险救灾等重大通信任务，为雅江山火、“摩羯”超强台风等应急救援工作提供通信保障，在大灾大考中践行央企初心使命。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效益保持稳定，保持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收入结构更加均衡稳健。全年营业收入 25.41 亿元，同比下降 2.85%；利润总额 6.61 亿元，同比增加 8.5%；净利润 5.68 亿元，同比增加 11.55%；归母净利润 4.5 亿元，同

比增加 30.31%。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24.13 亿元，负债总额 23.59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00.54 亿元，圆满完成了全年经营指标

二、监事会建设及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运行规范性情况

1. 监事会组成及监事变更情况

中国卫通第三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其中 3 名股东代表监事王文涛、郭晓梅、姜巍分别由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和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任职。职工代表监事鲁征、姚远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的设置及人员组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中国卫通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2.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中国卫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监事会制度体系，细致梳理各项法律法规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明确监事会具体职责、议事流程和决策机制，保证监督工作精准发力，强化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关注法规政策动态，确保《监事会议事规则》与最新法规、监管要求紧密契合，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全体监事始终坚守职责，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

关规定，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股东赋予的职责。全体监事密切关注公司战略布局与发展动态，主动深入业务一线，及时掌握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对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监事们秉持审慎、客观的态度，深入调研、充分论证，发表专业且独立的意见。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独立行使对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监督权，通过定期检查、专项调研等方式，确保公司运营合规、决策科学，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 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围绕公司战略目标与运营重点，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全年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监事会成员深入研究会议议案和相关材料，对所审议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等议案客观、充分地发表明确意见，对监事会所作决议承担责任，谨慎把控上市公司运行风险，为公司稳健发展筑牢坚实保障。

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召开方式	审议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 日	现场方式	一、中国卫通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中国卫通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中国卫通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中国卫通 2024 年度全面预算报告 五、中国卫通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中国卫通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及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七、中国卫通关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八、中国卫通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九、中国卫通关于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十、中国卫通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防范汇率波动风险的议案 十一、中国卫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十二、中国卫通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中国卫通关于监事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十四、中国卫通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确认的议案 十五、中国卫通关于 202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六、中国卫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通讯方式	中国卫通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现场方式	一、中国卫通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二、中国卫通关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通讯方式	一、中国卫通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中国卫通关于协议转让航天财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5 日	通讯方式	中国卫通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 监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包括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有监事会成员出席，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召开方式	审议议案
中国卫通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	现场方式	一、中国卫通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中国卫通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中国卫通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中国卫通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中国卫通 2024 年度全面预算报告 六、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及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七、中国卫通关于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八、中国卫通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九、中国卫通关于董事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十、中国卫通关于监事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十一、中国卫通关于 202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二、中国卫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中国卫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	现场方式	中国卫通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中国卫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现场方式	《中国卫通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 监事列席董事会情况

2024 年，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全部 2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

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的方式，对公司重大决策过程进行监督，督促公司加强内部管理，规范运作流程，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框架内稳健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召开方式	审议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9 日	现场方式	一、中国卫通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中国卫通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中国卫通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中国卫通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中国卫通 2024 年度全面预算报告 六、中国卫通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中国卫通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及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八、中国卫通关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九、中国卫通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十、中国卫通关于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十一、中国卫通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防范汇率波动风险的议案 十二、中国卫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十三、中国卫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四、中国卫通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十五、中国卫通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六、中国卫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十七、中国卫通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的议案 十八、中国卫通关于 202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九、中国卫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十、中国卫通关于 2023 年公司经营业绩考核董事会考核结果的议案 二十一、中国卫通 2023 年度 ESG 报告 二十二、中国卫通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现场方式	一、中国卫通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二、中国卫通关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三、中国卫通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6. 监事会开展专题调查研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始终保持对公司经营状况的高度关注，积极投身于培训学习活动，持续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公司监事参加中国卫通领导班子述职测评会、经济运行分析会、年度工作会等重要会议，细致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在历次定期报告披露前听取专题汇报，全面了解财务数据波动的原因，持续跟踪中国卫通参股子公司亚太星通的经营状况变化，实时掌握公司转型发展的动态，确保公司在复杂多变的 market 环境中稳步前行。年度内，公司监事成员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围绕针对航天科技财务公司股权转让时的评估方法选择、上市公司“两金”管理等重点事项，为董事会和经

理层提供了极具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从合规性、可行性和风险控制等多个维度进行深入分析，确保各议题严格遵循监管规定，为公司决策提供坚实的保障。

全体监事积极参与国资委、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各级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主动参加中国卫通组织的《公司法及新国九条出台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培训，累计 15 人次。通过学习及时了解国企改革新动态、证券监管新规定以及上市公司治理新要求，不断丰富自身的专业知识储备，持续提升履行职责所需的素质和能力，为监事会履职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供有力支撑。

（二）监事会运行有效性情况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秉持严谨负责的态度，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完善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的高效沟通桥梁。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依规开展监督工作，深度聚焦公司董事会运行的合规性，密切关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严格遵循相关法规与制度要求，流程规范、环节严谨，切实保障了股东及各方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对象始终严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准则，认真贯彻执行股

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在面对重大经营决策时，经过充分调研、科学论证，确保决策内容合理、程序合法有效，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持续完善，覆盖运营管理的各个环节，执行过程顺畅高效，切实发挥了规范运营、防控风险的关键作用。在信息披露方面，董事会严格遵循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有效提升了公司运营透明度；沪港两地联动机制执行良好，促进了公司在沪港两地资本市场的协同发展与资源整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始终保持高度的敬业精神与专业素养，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全年未出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行为，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贡献了积极力量。

2. 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秉持严谨细致的专业态度，全面检查公司财务制度与财务运作情况，严格审核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等财务资料，对会计核算工作进行严格把控。

监事会认为：中国卫通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健全，能够有效覆盖财务管理的各个关键环节，确保了财务活动的合规性与有序性。公司会计工作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董事会编制财务报告时，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经营利润和现金流量等真实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了可靠的决策依据。

3. 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围绕公司报告期内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与航天科技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及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关联交易等关键事项开展了全面且深入的核查工作。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上，坚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底线，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合理必要，定价严格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切实保障了交易的透明度与公正性，不存在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对外担保情况

2023 年 11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星航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星航互联”）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获得授信额度 7,000 万元，中国卫通为此次授信提供全额担保。报告期内，上述担保最高占用额度 2700 万元，担保贷款已于 2024 年 12 月还清。2023 年 4 月中国卫通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亚太卫星的全资子公司亚太通信卫星有限公司（简称亚太通信）按照持股比例为其参股公司亚太星联卫星有限公司（简称亚太星联）提供 2400 万美元（约 1.7 亿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担保。截至报告期末，该笔担保贷款余额 1.63 亿元。监事会开展担保业务期间，对担保事项的进展

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董事会按时披露对外担保进展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套期保值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全资子公司鑫诺卫星通信有限公司和北京卫星电信研究所有限公司开展计划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监事会审慎把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资金来源、交易方式和交易期限，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业务需要，套期保值业务会计核算处理遵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和经理层决策程序规范，并采取了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

6.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涉及公司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各项内部控制在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为中国卫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有效保障，未发生违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7. 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有关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的相关要求，在历次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披露前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备案管理，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并做好相关内幕信息登记及保密工作，可以在制度和程序等方面有效防范内幕交易，能够有效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8.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4 年，为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及报表格式进行变更，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监督，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合理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9. 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持续跟踪和监督公司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监事会认为：公

司现金管理是在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反映现金管理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展望

2025 年，监事会将紧密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主动顺应公司发展的全新要求，秉持恪尽职守、忠实勤勉的态度履行职责，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扎实的开展各项工作。监事会将以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宗旨，赋能监督职能，持续精进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作效能，准确防控经营风险，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将重点聚焦以下工作：

（一）夯实合规基石，全面提升监督效能

监事会将继续秉持严谨、公正的职业操守，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并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定期听取汇报及审阅相关材料等方式，持续跟踪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和执行效果，切实发挥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作用，确保公司各项重大决策科学、规范、高效，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监事会将以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出发点，着力提升对企业重要经营活动监管力度。从财务监督、内控监督等方面

入手，围绕市场、创新、产品、网络、运维、合规业务主线，强化风险合规意识。针对公司关联交易、资本运作、境外业务拓展等重点领域，主动问询掌握相关工作的进展和结果，与经营管理层共同分析业务执行过程中的风险与挑战，提供监督视角下的专业建议助力业务高效开展，确保公司“系统重构”和“能力重塑”过程中契合合规要求，为公司实现稳健、可持续发展筑牢坚实基础。

（二）强化自身建设，护航公司稳健发展

过硬的专业素养与高效的工作能力是履行好监督职责基础。全体监事高度重视自身能力提升，以列席中国卫通定期工作会、经济运行分析会等方式持续关注和深入了解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实地调研与信息报送相结合，拓展工作思路，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水平。监事会成员深入钻研财务、法律、通信行业等多领域专业知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等单位组织的专业研讨和培训，及时掌握行业最新动态、前沿技术以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趋势，并与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将最新规定融入到工作中，督促各项改革措施、规定要求落地落实。全体监事重视与股东、董事和其他上市公司监事之间的学习探讨和经验交流，充分挖掘监事会成员的专业能力，成为业务精湛的专业监督团队，助力公司转型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深化协同合作，完成治理机构改革

各治理主体以及外部专业力量的协同配合是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的关键。2025 年，监事会将进一步强化与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协作，积极搭建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沟通桥梁，围绕公司重大战略决策、业务拓展方向等议题展开深

入探讨，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制衡作用，确保监督工作紧跟公司发展步伐。监事会还将持续优化常态化工作机制，形成监督合力打破信息壁垒，促进公司内部信息的高效流通与共享，避免监督空白，提升监督工作的全面性和有效性。监事会全体成员将落实好新《公司法》的监管规则要求，维护监督工作的严谨性与持续性，与全体股东、董事会和经理层共同推动中国卫通实现高质量发展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